

**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(飛航安全違規事件)**  
**110 年第 2 季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110/4/1-110/6/30)**

航空公司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中華	110.04	中華航空公司未落實執行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」所訂防疫措施及未善盡督導責任之行為，致 5 名機組人員於 110 年 4 月期間接連違反前述作業原則相關規定，造成防疫破口，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安全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99 條第 8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中華	109.12	本局查核發現中華航空公司 A330-300 型機 CI-909 桃園(TPE)-香港(HKG)航班機長執業時未隨身攜帶有效之檢定證及體檢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長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</li> <li>2.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58 條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</li> </ol>